

平江县木金乡汨罗江清水段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江县木金乡汨罗江清水段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单位：平江县阳坪砂场

建设内容：本项目清水采区位于汨罗江清水段，已取得《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证号：平江采砂 029 号）》，起点桩号 K197+803，止点桩号 K198+430，控制开采深度为 1.5-2.5m，距河岸控制距离为 30m。可采区内砂石保有资源储量为 76.65 万 m³，预可采砂卵石量为 53.66 万 m³。采砂作业方式为水采，采砂主机功率不大于 60 马力，链斗式采砂船 1 艘，运砂船 2 艘。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废水：采砂船作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砂石场生活污水；

2、废气：采砂场产生的船舶机械运行尾气、砂石堆场扬尘、砂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及办公生活区产生的食堂油烟；

3、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采砂船和运砂船、自卸式汽车、皮带输送机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4、固体废弃物：采砂船采砂过程中打捞上岸的少量垃圾、树枝等物品、开挖筛分产生的卵石、船舶检修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砂石堆场对土地的占用造成区内植被面积减少，生物量降低，并产生水土流失和景观破坏；开采过程中的采砂噪声与振动、悬浮物扩散，以及因开挖造成河床底质破坏等将对鱼类、虾类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水生态的造成影响；采砂作业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震动对动物的驱赶影响，悬浮物及固体废物对动物栖息生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采砂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河砂开采强度和开采范围，严禁越界开采和超强度开采。同时对采砂工艺和使用船型也应按照本报告预测使用的船型和工艺进行控制，避免采砂作业影响超出本报告预测范围。

1、废水：采砂船和砂场员工利用砂场生活区厕所，生活污水用于施肥，不外排；采砂船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应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定期上岸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采砂船使用柴油作为能源，这些设备运行时内燃机将排放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CO、NO_x等。由于每条船每天柴油的用量较少，并且项目地开阔风大，本环评建议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砂场作业废气采取湿法作业，含水率较高，采砂过程及皮带输送过程均不会产生扬尘；砂料铲装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可通过洒水降尘。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筛分大块石，生产过程中会从河中捞出较大的石块，回填到采砂区河岸护坡；打捞上岸的河道垃圾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废柴油以及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 严格按照设计的开采范围、开采时间、开采方法开采，严格在可采区内进行开采，禁止越界开采，严格按照划定的开采区域、开采宽度与长度，逐步有序的开采。

(2) 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1两侧植物造成伤害。同时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砂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除考虑水土保持外还应适当考虑景观及环保作用（如降低噪声、防止空气污染等），使水保、绿化、美化、环保有机结合为一体。

(3) 改进施工技术，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降低噪声强度，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禁止在晨昏、正午及夜晚施工，尽可能避免产生持续噪声对鸟类等陆生动物产生影响。

(4) 禁采期禁止在河道内堆存砂料，砂料及时出售。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送到岸上统一处理，不能随意在采区或采区周边堆放。

(5) 采砂结束后，在开挖受损的河段岸边进行岸边带营造，营造水生生物生长繁殖的生境，物种选择以当地现有物种为主。

(6) 砂场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完善的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同周边环境相容，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

2、主要事项

公众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提交书面意见时需签名。

3、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江县阳坪砂场

联系人：肖友根

电话：1357476909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皮工 电话：0792-8159861 电子邮件：jx_jingruixiang@163.com

